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1 時 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何委員治郎、周委員鵲媛、張委員英一。
- 四、列席：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張組長文昌、白課員佳雯。
- 五、主席：張召集人慶銳 紀錄：戴郁華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計 3 日，於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辦妥登記者計候選人梁福平等 2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何委員到場監察，順利完成登記作業。
- 八、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監察工作程序摘要表」，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為使監察小組委員便於掌握時程及利於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
 - 1、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 2、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候選人查照辦理。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梁福平等 2 人政見稿」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本案業由業務單位先行初審 2 位候選人政見稿，皆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梁福平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候選人梁福平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業經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查證，並經本會複查初審結果均符合選罷法第 44 條之規定。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設投開票所 3 處，監察員計 6 位，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投開票所 6 位監察員由選務作業中心推薦遴選，經查 6 位監察員非為該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

2、檢附名冊(附件五)

決議：

1、 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及年滿 72 歲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其中涉及監察員身分是否為候選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者，應由其本人在接受推薦時即應立具切結書，切結書載明「一經查證屬實，即撤銷監察員資格」等字樣。

2、 本案 6 位監察員雖由選務作業中心以公所員工為優先推薦人選，惟仍有可能為民眾自行向公所提出自願擔任監察員工作者，渠等與候選人之關係為何無從查考，故仍應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規定要求被推薦者應立具切結並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 本案先行照案通過。

(六)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印製選舉票，擬定 104 年 11 月 12 日前辦理，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辦理。

決議：此次印製選舉票，由何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七)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西門里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暨
投開票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議案。(附件六)

說明：一、檢附責任區分配表乙份，供請討論。

二、通過後，函知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
分局。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 會。